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昌纯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甲禄

联系方式：188677922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32 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
第 4-5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3

表二、项目情况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49

附件 2 营业执照52

附件 3 工况证明53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58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87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8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00

附件 8 生产废水处置协议105

附件 9 车间照片111

附件 10 验收意见112

附件 11 监测方案120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27

附件 13 应急预案133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34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57

附件 16 水费单（2024 年 12 月）158

附件 17 公示情况160

前言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胶板、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企业曾用名称为温州亮彩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进行名称变更。企业租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32 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租赁面积为 3958m²（含生产车间 3358m²，宿舍 600m²），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配件 740 万副、眼镜胶板 190 吨、板材眼镜 40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瓯建〔2020〕103 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30749624XF001Y），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有项目产能可达到年产 740 万副眼镜配件、190 吨眼镜胶板、40 万副板材眼镜。

现因市场需求变动，企业通过调整现有车间布局（不新增建筑面积），实施本次改扩建计划。本次改扩建取消眼镜配件生产线，同时对眼镜胶板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新增眼镜胶板前端 CA 塑胶造粒生产线及边角料破碎回用工序，注塑工艺改为挤出工艺，板材眼镜生产线新增振光工艺，并将湿式滚光改为干式滚光，并于 4F 新增造粒工序生产相关设备，新增数控车床用于板材下料工序。改扩建完成后产能达到年产 230 吨眼镜胶板和 60 万副板材眼镜。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1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30749624XF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1%。改扩建完成后本项目员工 6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不设食堂，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眼镜胶板 230 吨和板材眼镜 60 万副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眼镜胶板 230 吨和板材眼镜 60 万副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32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6幢第4-5层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胶板、板材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眼镜胶板230吨和板材眼镜60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眼镜胶板230吨和板材眼镜60万副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7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430749624XF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 2、关于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4）119号]，2024年7月1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1-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1-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1-2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2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1、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有组织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具体见表1-2和表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mg/m³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项目南侧会昌路为城市次干道，距离项目厂界约11m，故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 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67t/a、氨氮 0.007t/a、总氮 0.020t/a、VOCs 0.122t/a、烟粉尘 0.039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胶板、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企业曾用名称为温州亮彩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进行名称变更。企业租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32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6幢第4-5层，租赁面积为3958m²（含生产车间3358m²，宿舍600m²），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配件740万副、眼镜胶板190吨、板材眼镜40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3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瓯建〔2020〕103号）。企业于2020年8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30749624XF001Y），并于2020年10月31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有项目产能可达到年产740万副眼镜配件、190吨眼镜胶板、40万副板材眼镜。

现因市场需求变动，企业通过调整现有车间布局（不新增建筑面积），实施本次改扩建计划。本次改扩建取消眼镜配件生产线，同时对眼镜胶板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新增眼镜胶板前端CA塑胶造粒生产线及边角料破碎回用工序，注塑工艺改为挤出工艺，板材眼镜生产线新增振光工艺，并将湿式滚光改为干式滚光，并于4F新增造粒工序生产相关设备，新增数控车床用于板材下料工序。改扩建完成后产能达到年产230吨眼镜胶板和60万副板材眼镜。

企业于2024年6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7月12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19号。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30749624XF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1%。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劳动定员6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均在厂区内住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30吨眼镜胶板和60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情况达年产230吨眼镜胶板和60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32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6幢第4-5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11%；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均在厂区内住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改扩建前生产规模	改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12月-2025年1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眼镜胶板	190吨/年	230吨/年	38吨	230吨/年	230吨/年
2	板材眼镜	40万副/年	60万副/年	10万副	60万副/年	60万副/年
3	眼镜配件	740万副/年	0	0	0	0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32 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厂界东北侧为园区立体停车场，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隔富豪路为新联外贸园，厂界西北侧隔新兴路为宏恒塑胶。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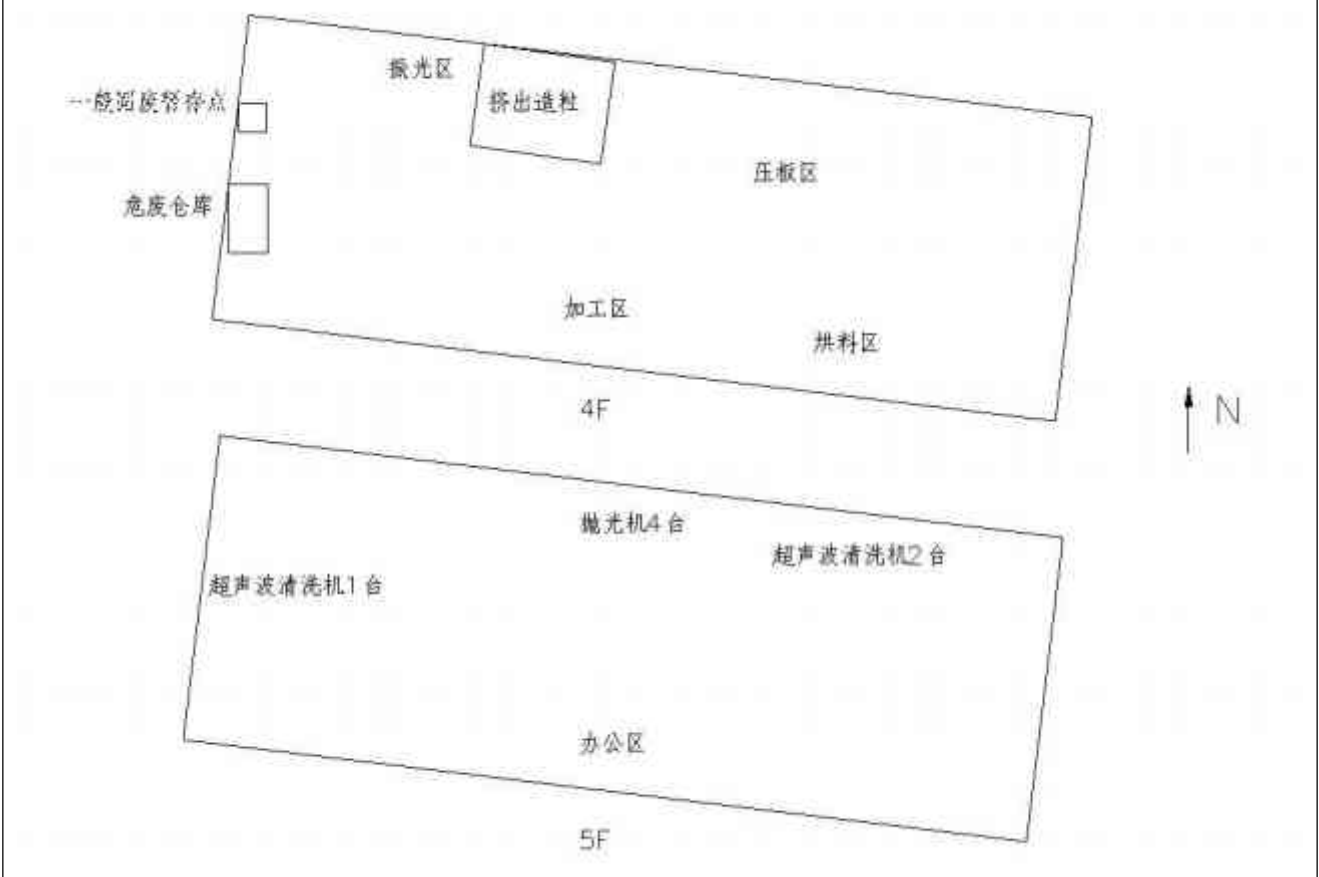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挤出区	挤出机	台	0	9	7	减少2台
2		拉板机	台	2	3	3	与环评一致
3		螺杆机	台	0	4	4	与环评一致
4	压板区	压板机	台	8	12	12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机	台	2	3	3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塔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7	造粒区	造粒机	组	0	2	1	减少1组
8		切粒机	台	3	6	6	与环评一致
9		搅拌机	台	5	5	5	与环评一致
10	振光区	振光机	台	0	4	4	与环评一致
11	破碎区	破碎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12	烘料区	烘箱	台	14	14	14	与环评一致
13		搅拌机	台	0	7	7	与环评一致
14	清洗区	振动清洗机	台	0	4	4	与环评一致
15		洗板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烘箱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加工区	劈板机	台	2	3	3	与环评一致
18		刨板机	台	3	3	3	与环评一致
19		砂板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维修区	冲床	台	7	2	2	与环评一致
21	滚光区	滚筒机	台	0	28	28	与环评一致
22		烘箱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23	下料区	数控车床	台	2	5	5	与环评一致
24	打靶区	打靶机	台	6	6	6	与环评一致
25	抛光区	抛光机	台	6	4	4	与环评一致
26	机加工区	花式机	台	2	7	7	与环评一致

27		钉胶机	台	2	4	4	与环评一致
28		雕刻机	台	6	6	6	与环评一致
29		弯仟机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30	清洗区	超声波清洗机	台	6	6	3	减少3台
31	取消	自动切割机	台	24	0	0	已取消
32		注塑机	台	9	0	0	已取消
33		抽粒机	台	3	0	0	已取消
34		空压机	台	1	0	0	已取消
35		湿式滚筒机	台	21	0	0	已取消
36		台钻	台	8	0	0	已取消
37		铰链车圆机	台	27	0	0	已取消
38		铣刀机	台	14	0	0	已取消
39		车圆机	台	2	0	0	已取消
40		钻床	台	7	0	0	已取消
41		高频焊机	台	15	0	0	已取消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消耗量	改扩建后预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 (2024.12-2025.1)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醋酸纤维素粉	t/a	0	57	9.5	57	与环评一致
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t/a	0	23	3.5	21	少于环评
3	醋酸纤维素粒子	t/a	200	149	22	132	少于环评
4	色母粒	t/a	0.8	1	0.15	0.9	少于环评
5	家用洗洁精	t/a	2	2	0.3	1.8	少于环评
6	核桃木粒	t/a	0	1	0.15	0.9	少于环评
7	滚光油	t/a	0	0.2	0.03	0.18	少于环评
8	抛光蜡	t/a	0.5	0.7	0.1	0.6	少于环评
9	配件	万套/a	40	60	10	60	与环评一致
10	镜片	万套/a	40	60	10	60	与环评一致

11	机油	t/a	0.1	0.1	0.015	0.09	少于环评
12	液压油	t/a	0	0.1	0.015	0.09	少于环评
13	抹布	条/a	0	20	3	18	少于环评
14	无铅环保铜材	t/a	30	0	0	0	不使用
15	铜丝	t/a	25	0	0	0	不使用
16	焊膏	t/a	25	0	0	0	不使用
17	紧固件	t/a	0.5	0	0	0	不使用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4年12月用水150吨，故年用水量约1800吨；生产废水约188.8t/a，由园区统一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1131.2t/a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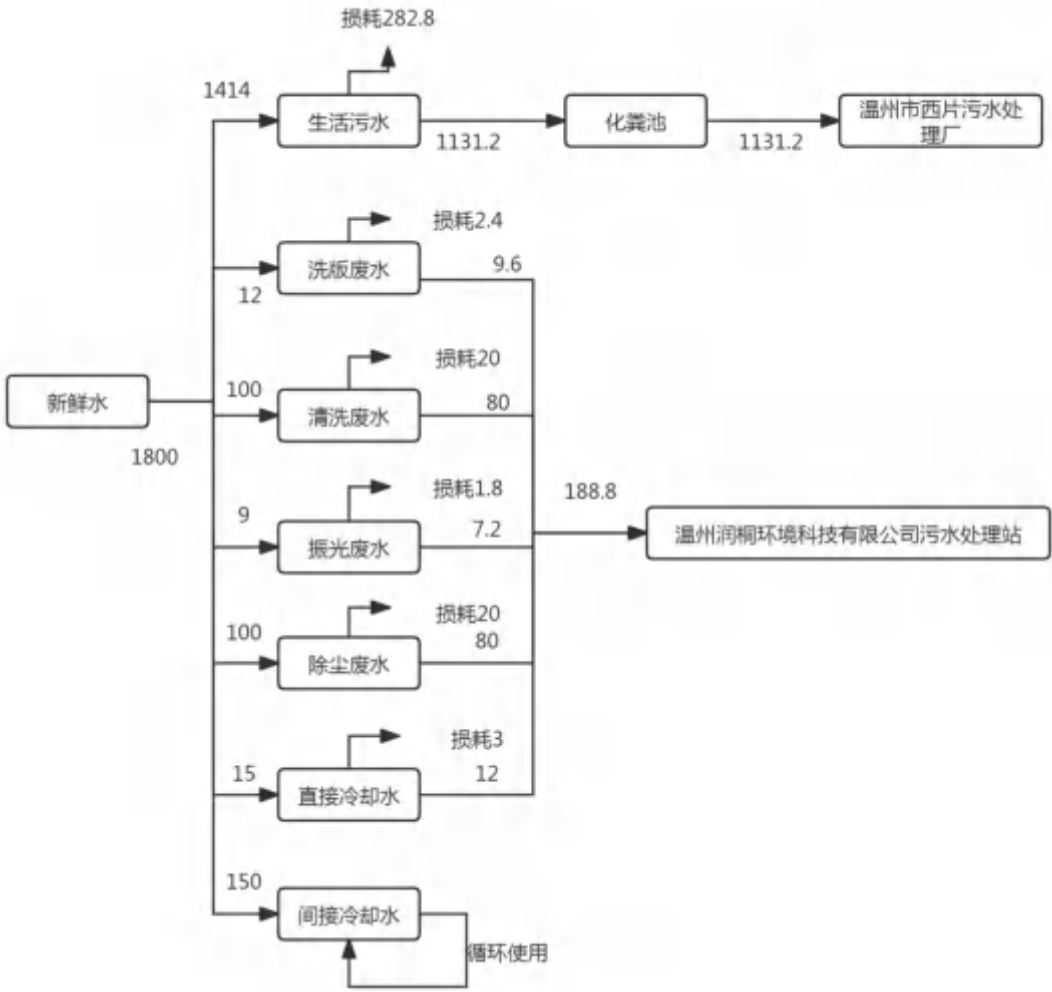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a

该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和设备噪声。

投料、熔融挤出、拉板：采用人工的方式将搅拌混色好的 CA 塑胶粒子投入到挤出机中，挤出机温度加热至 175℃，熔融后由模具口挤出，部分挤出后通过拉板机制成纯色眼镜大板，部分挤出为纯色小块眼镜胶板，更便于后续破碎工序。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挤出废气、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破碎：本项目破碎包括边角料破碎和纯色小块眼镜胶板破碎。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纯色小块眼镜胶板经破碎机破碎，破碎机工作时密闭。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称重、压板：破碎好的胶板块经电子秤称重，放入压板机中加热压成花色眼镜大板。该工序会产生压板废气、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分片：用劈板机对花色眼镜大板进行分片，分成规定规格的花色眼镜胶板。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刨板：用刨板机将眼镜胶板表面刨平。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砂板：用砂板机去除眼镜胶板表面毛糙部分。该工序会产生砂板粉尘、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洗板：用砂板机对砂板完的眼镜胶板进行清洗，洗去眼镜胶板表面的浮尘。本项目设有 1 台洗板机，含 1 个清水槽，仅向槽中加入工件和清水。清水槽每 3 天更换 1 次（即一年排放 100 次）。该工序会产生洗板废水和设备噪声。

烘干：洗板后的眼镜胶板放入烘箱内烘干（采用电能，加热温度控制在 40℃），去除眼镜胶板的水份。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清洗除尘：用振动清洗机对收集的边角料进行清洗，洗去表面的浮尘。本项目设有 4 台振动清洗机，每台均含 1 个清水槽，仅向槽中加入边角料和清水。清水槽每 3 天更换 1 次（即一年排放 100 次）。该工序会产生成除尘废水和设备噪声。

③本项目板材眼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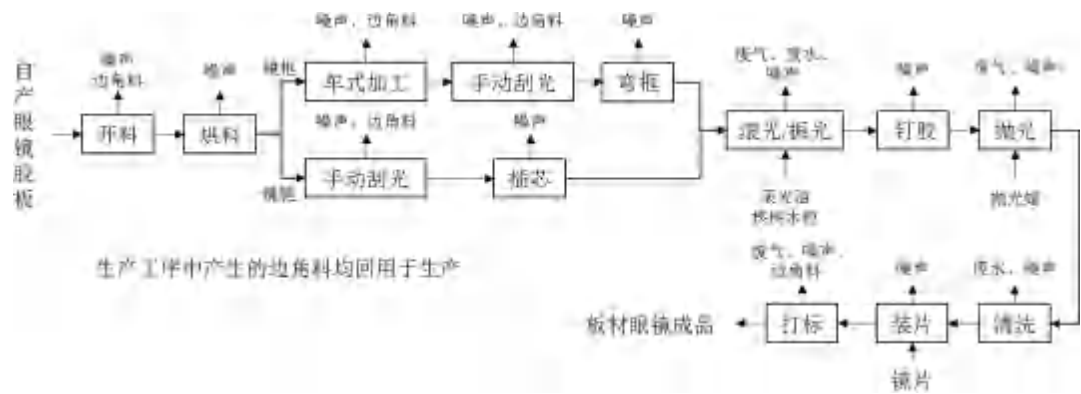


图2-6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开料、烘料：将自产的 CA 胶板通过数控车床进行开料，然后放入烘箱内烘干（采用电能，加热温度控制在 40℃），加强板材的硬度。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车式加工：开料后的镜框经花式机进行一系列精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边角料和噪声。

手动刮光：开料后板材表面带有毛刺，项目采用砂纸对其表面进行刮光处理，手动刮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弯框：利用弯杆机将镜框弧度进行调整，得到所需要的形态。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插芯：利用打靶机将钢丝插入镜腿中。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滚光、振光：本项目采用干式滚筒对工件进行滚光，采用振光机（湿式）对工件进行振光。滚光、振光主要目的是为了去除镜脚、镜框表面毛刺。在振光机（湿式）中加入水、磨料、工件，干式滚筒中加入滚光油、核桃木粒和工件，利用滚筒的高速滚动或振光机的高频振动，使镜架和磨料互相摩擦达到去毛刺的效果，同时提高工件表面的清洁度和光整度。这个过程会产生滚光废气、废磨料、振光废水和噪声。

钉胶：经滚光或振光加工后将镜框和镜腿安装铰链，使之连接。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抛光：为了使板材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需要用抛光机将板材架框等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抛光过程采用抛光蜡进行辅助，以增加眼镜表面的润滑度，以达到仿旧的效果。该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和设备噪声。

清洗：本项目抛光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镜框、镜脚等眼镜配件进行清洗。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1 个槽，共 6 台超声波清洗机，其中 2 台为清水清洗，4 台为除油清洗。在除油槽内加入少量家用洗洁精，去除毛孔和细微处的污垢，除油清洗后再将工件放入清水槽中进一步清洁，清水清洗后将工件置于厂内自然晾干。除油槽和清水槽均为每 3 天更换 1 次（即一年排放 100 次）。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装片：将外购的成品镜片手工镶入镜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打标：利用雕刻机在眼镜框表面雕刻出 Logo 。该工序会产生打标粉尘、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模具修理：本项目配有冲床对模具进行紧急维修，其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对环境影响极小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挤出机减少2台，造粒机减少1组，超声波清洗机减少3台。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项目所在园区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内不产生污泥。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厂区平面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与环评一致	否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挤出机减少2台，造粒机减少1组，超声波清洗机减少3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项目所在园区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内不产生污泥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洗板废水、清洗废水、振光废水、除尘废水、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8）。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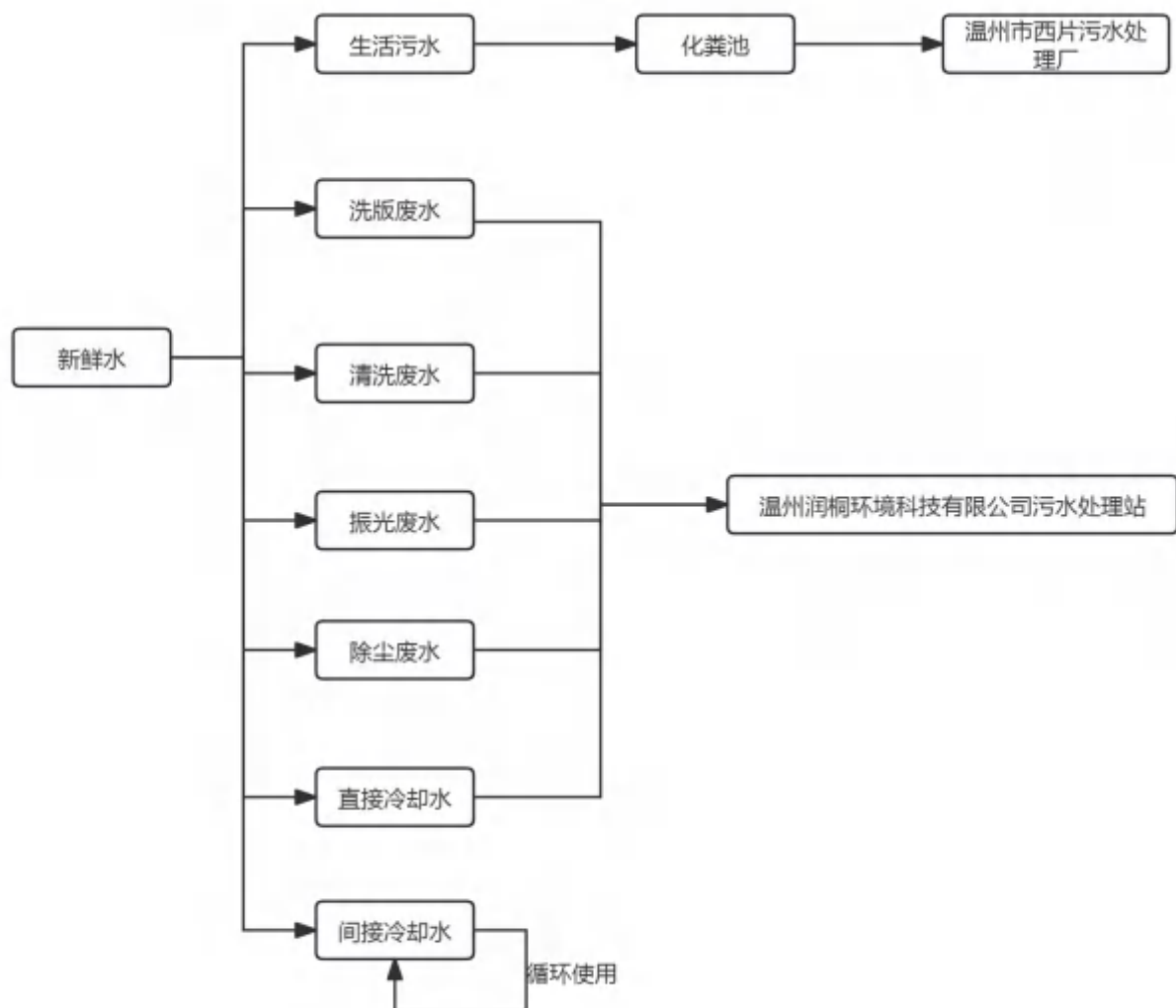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砂板粉尘、压板废气、抛光粉尘、滚光粉尘、挤出废气、造粒废气、打标粉尘和恶臭气体。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砂板粉尘、压板废气、滚光粉尘和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2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3	造粒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4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投料和搅拌密闭作业，少量粉尘逸出，加强车间通风
5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6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作业，颗粒较大不易飞扬，加强车间通风
7	砂板粉尘	砂板	颗粒物	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设备周边沉降，定期清理，加强车间通风
8	压板废气	压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压板过程在密闭模具进行，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9	滚光粉尘	滚光	颗粒物	粉尘基本在设备内部沉降，少量逸出，加强车间通风
10	打标粉尘	打标	颗粒物	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设备周边沉降，定期清理，加强车间通风
备注：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由原厂搬迁而来，排气管道由私人安装，无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抛光粉尘布袋除尘设备



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



造粒废气活性炭吸附设备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废抛光轮、废磨料、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收集的粉尘、废抛光轮、废磨料、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产 生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	一般固废	0.081	0.01	0.06	外售综合利 用
废抛光轮	抛光	固态	抛光轮	一般固废	0.2	0.03	0.18	
废磨料	滚光振光	固态	磨料	一般固废	1	0.15	0.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3	0.05	0.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	1	0.15	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20.216	3	18	委托浙江中 环检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3	0.0005	0.003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79	0.01	0.06	
废矿物油桶	液压油、机 油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2.22	0.3	1.8	
废包装桶	邻苯二甲 酸二乙酯、 滚光油使 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危废	0.02	0.003	0.01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有机物	危险废物	2.92	0	0	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厂区内不产生污泥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20	10
废气处理		6
固废处理		2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20	22
总投资	200	2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除间接冷却水外）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预处理，均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楼顶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改扩建后因车间布局变动，建议企业进行管道改造，挤出废气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砂板粉尘、压板废气、抛光粉尘、滚光粉尘、挤出废气、造粒废气、打标粉尘和恶臭气体。

	“长风管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由单级改为二级，风量不变；造粒废气经“长风管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通过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由单级改为二级，风量不变。	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抛光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挤出、造粒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砂板粉尘、压板废气、滚光粉尘和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设置减振、隔声罩。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南侧执行4类标准）。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收集的粉尘、废抛光轮、废磨料、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67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VOCs0.122t/a、烟粉尘0.03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66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VOCs0.064t/a、烟粉尘0.02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67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VOCs0.122t/a、烟粉尘0.039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废

按照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胶板、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32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6幢第4-5层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958m²（含生产车间3358m²，宿舍60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230吨眼镜胶板、60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

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风险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化品间、危废间、涉水区域、废水治理设施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1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6	亮彩 241225-1A1-2	427 mg/L	435 mg/L	0.9	10	合格
		亮彩 241225-1A4-2	431 mg/L	423 mg/L	0.9	1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A1-2	454 mg/L	446 mg/L	0.9	10	合格
		亮彩 241226-2A4-2	438 mg/L	430 mg/L	0.9	10	合格
总磷	2024.12.26	亮彩 241225-1A1-2	0.97 mg/L	0.92 mg/L	2.6	10	合格
		亮彩 241225-1C1-2	0.72 mg/L	0.67 mg/L	3.6	1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A1-2	0.68 mg/L	0.65 mg/L	2.3	10	合格
		亮彩 241226-2C1-2	0.67 mg/L	0.60 mg/L	5.5	10	合格
总氮	2024.12.27	亮彩 241225-1A1-2	25.0 mg/L	24.9 mg/L	0.2	5	合格
		亮彩 241225-1B1-2	110 mg/L	109 mg/L	0.5	5	合格
		亮彩 241225-1C1-2	16.9 mg/L	16.8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4.12.27	亮彩 241225-1A1-2	5.31 mg/L	5.29 mg/L	0.2	10	合格
		亮彩 241225-1B2-2	38.0 mg/L	38.3 mg/L	0.4	10	合格
		亮彩 241225-1C1-2	3.73 mg/L	3.76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26	亮彩 241225-1G3	3.36 mg/m ³	3.32 mg/m ³	0.6	15	合格
		亮彩 241226-2G3	3.23 mg/m ³	3.30 mg/m ³	1.1	15	合格
		亮彩 241225-1I3	2.95 mg/m ³	3.13 mg/m ³	3.0	15	合格
		亮彩 241226-2I3	3.17 mg/m ³	3.15 mg/m ³	0.3	15	合格
		亮彩 241225-1K3	1.81 mg/m ³	1.82 mg/m ³	0.3	20	合格
		亮彩 241225-1M3	1.88 mg/m ³	1.89 mg/m ³	0.3	20	合格
		亮彩 241226-2K3	1.84 mg/m ³	1.83 mg/m ³	0.3	20	合格
		亮彩 241226-2M3	1.86 mg/m ³	1.82 mg/m ³	1.1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6	亮彩 241225-1C4-2	388 mg/L	397 mg/L	1.1	2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C4-2	344 mg/L	343 mg/L	0.1	20	合格
总磷	2024.12.26	亮彩 241225-1C4-2	0.65 mg/L	0.62 mg/L	2.4	2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C4-2	0.47 mg/L	0.48 mg/L	1.1	20	合格

总氮	2024.12.27	亮彩 241225-1C4-2	15.2 mg/L	15.7 mg/L	1.6	20	合格
		亮彩 241226-2C4-2	14.9 mg/L	14.7 mg/L	0.7	20	合格
氨氮	2024.12.27	亮彩 241225-1C4-2	3.23 mg/L	3.08 mg/L	2.4	20	合格
		亮彩 241226-2C4-2	2.56 mg/L	2.53 mg/L	0.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26	7.98 μg	18.0 μg	10.0 μg	100	85-115	合格
	2024.12.27	12.2 μg	22.2 μg	10.0 μg	10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27	26.5 μg	47.1 μg	20.0 μg	10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27	31.3 μg	62.0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26	10.0 μg	9.62 μg	3.8	5	合格
	2024.12.27	10.0 μg	9.89 μg	1.1	5	合格
总氮	2024.12.27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12.27	40.0 μg	39.7 μg	0.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26	8.84 mg/m ³	8.83 mg/m ³	0.1	10	合格
		8.84 mg/m ³	8.93 mg/m ³	1.0	10	合格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444 mg/m ³	440 mg/m ³	0.9	10	合格
		444 mg/m ³	442 mg/m ³	0.5	10	合格
		444 mg/m ³	437 mg/m ³	1.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6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4.12.27	500 mg/L	477 mg/L	4.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26-12.31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27-2025.1.1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2.2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2.2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19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312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cr、悬浮物、 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

★A—厂区总排口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2月25日—26日
	下风向K			
	下风向L			
	下风向M			
有组织排	抛光粉尘处理设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放废气	施进口D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H	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I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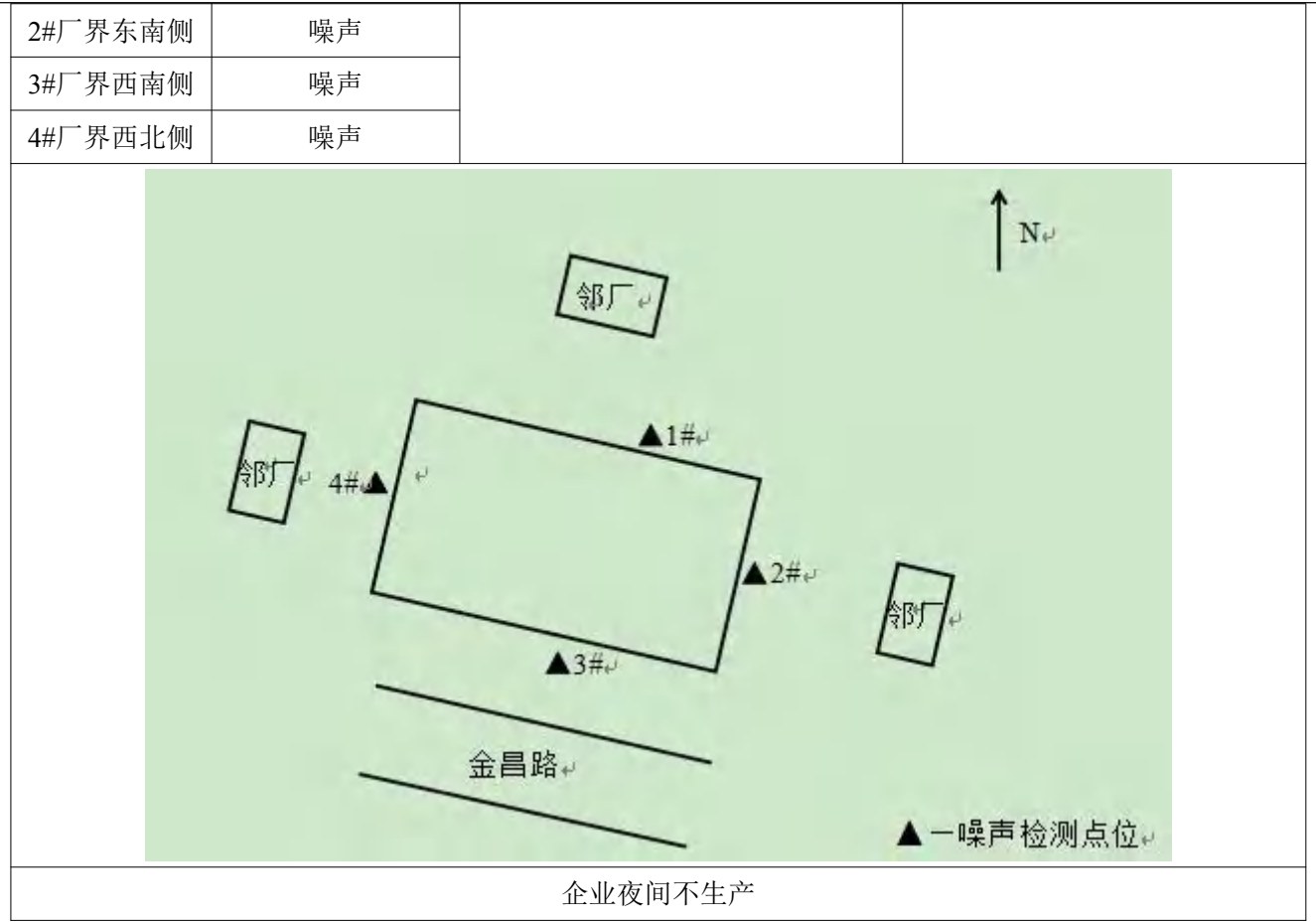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4年12月25日—26日



6.4固废调查

收集的粉尘、废抛光轮、废磨料、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12.25	09:00-10:00	东北	1.7	8.9	101.3	晴
	11:00-12:00	东北	1.7	10.3	101.2	晴
	13:00-14:00	东北	1.6	13.2	101.1	晴
	15:10-15:22	东北	1.7	13.6	101.1	晴
2024.12.26	09:00-10:00	东北	1.7	11.8	101.3	晴
	11:00-12:00	东北	1.6	13.2	101.2	晴
	13:00-14:00	东北	1.6	14.8	101.1	晴
	15:07-15:20	东北	1.7	14.6	101.1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改扩建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产品 方案	眼镜胶板	230 吨	230 吨	0.7 吨	0.75 吨
	板材眼镜	60 万副	60 万副	1900 副	1980 副
	眼镜配件	0	0	0	0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1	4F	挤出区	挤出机	9	7	7	7
2			拉板机	3	3	3	3
3			螺杆机	4	4	4	4
4		压板区	压板机	12	12	10	10
5			破碎机	3	3	3	3

6			冷却塔	2	2	2	2
7		造粒区	造粒机	2	1	1	2
8			切粒机	6	6	6	6
9			搅拌机	5	5	5	5
10		振光区	振光机	4	4	4	4
11		破碎区	破碎机	2	2	2	2
12		烘料区	烘箱	14	14	12	11
13			搅拌机	7	7	5	6
14		清洗区	振动清洗机	4	4	4	4
15			洗板机	1	1	1	1
16			烘箱	1	1	1	1
17		加工区	劈板机	3	3	3	3
18			刨板机	3	3	3	3
19			砂板机	1	1	1	1
20		维修区	冲床	2	2	2	2
21	5F	滚光区	滚筒机	28	28	20	22
22			烘箱	2	2	2	2
23		下料区	数控车床	5	5	5	5
24		打朢区	打朢机	6	6	6	6
25		抛光区	抛光机	4	4	4	4
26		机加工区	花式机	7	7	5	6
27			钉胶机	4	4	4	4
28			雕刻机	6	6	4	4
29			弯仟机	2	2	2	2
30		清洗区	超声波清洗机	6	3	3	3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25	09:00-10:00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0.333	1.0	达标
	11:00-12:00			0.220			
	13:00-14:00			0.214			
	09:00-10:00	下风向K		0.306			
	11:00-12:00			0.315			
	13:00-14:00			0.323			
	09:00-10:00	下风		0.315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00-12:00	向L		0.321			
	13:00-14:00			0.326			
	09:00-10:00	下风向M		0.324			
	11:00-12:00			0.329			
	13:00-14:00			0.333			
2024.12.26	09:00-10:00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329	1.0	达标
	11:00-12:00			0.215			
	13:00-14:00			0.212			
	09:00-10:00	下风向K		0.329			
	11:00-12:00			0.321			
	13:00-14:00			0.316			
	09:00-10:00	下风向L		0.319			
	11:00-12:00			0.308			
	13:00-14:00			0.307			
	09:00-10:00	下风向M		0.306			
	11:00-12:00			0.315			
	13:00-14:00			0.321			
	2024.12.25	09:00-10:00		上风向J			
11:00-12:00		1.42					
13:00-14:00		1.46					
09:00-10:00		下风向K	1.81				
11:00-12:00			1.81				
13:00-14:00			1.82				
09:00-10:00		下风向L	1.83				
11:00-12:00			1.85				
13:00-14:00			1.84				
09:00-10:00		下风向M	1.83				
11:00-12:00			1.87				
13:00-14:00			1.88				
2024.12.26		09:00-10:00	上风向J	非甲烷总烃	1.49	1.88	4.0
	11:00-12:00	1.44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00-14:00			1.44								
	09:00-10:00	下风向K		1.84								
	11:00-12:00			1.82								
	13:00-14:00			1.84								
	09:00-10:00			1.84								
	11:00-12:00	下风向L		1.84								
	13:00-14:00			1.83								
	09:00-10:00			1.86								
	11:00-12:00	下风向M		1.88								
	13:00-14:00			1.8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25	09:04		上风向J				臭气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05		<10										
13:09		<10										
15:10		<10										
09:08		下风向K	<10									
11:09			<10									
13:13			<10									
15:14			<10									
09:12		下风向L	<10									
11:13			<10									
13:17			<10									
15:18			<10									
09:16		下风向M	<10									
11:17			<10									
13:21			<10									
15:22			<10									
2024.12.26	09:01	上风向J	臭气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1:03			<10								

	13:05			<10			
	15:07			<10			
	09:03			<10			
	11:07	下风向K		<10			
	13:10			<10			
	15:11			<10			
	09:07	下风向L		<10			
	11:11			<10			
	13:14			<10			
	15:15			<10			
	09:11	下风向M		<10			
	11:15			<10			
	13:18			<10			
	15:20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3/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5	颗粒物(烟尘、粉尘)	/	5670	<20(12)	<20	$<1.13 \times 10^{-1}$	/	/	/
				<20(12)					
				<20(1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25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5671	<20(6)	<20	$<1.13 \times 10^{-1}$	20	/	达标
				<20(5)					
				<20(5)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26	颗粒物(烟尘、粉尘)	/	5817	<20(13)	<20	$<1.16 \times 10^{-1}$	/	/	/
				<20(13)					
				<20(12)					
抛光粉尘处	粉	25	5827	<20(5)	<20	$<1.17 \times 10^{-1}$	20	/	达标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设施出口 12.26	尘)			<20 (5)					
				<20 (5)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25	非甲 烷总 烃	/ 	8282	14.0	13.6	1.13×10 ⁻¹	/ 	/ 	/
				13.1					
				13.8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非甲 烷总 烃	25	8340	3.23	3.32	2.77×10 ⁻²	60	/ 	达标
				3.38					
				3.34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26	非甲 烷总 烃	/ 	8312	13.3	13.3	1.11×10 ⁻¹	/ 	/ 	/
				13.2					
				13.5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非甲 烷总 烃	25	8276	3.30	3.31	2.74×10 ⁻²	60	/ 	达标
				3.38					
				3.26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25	非甲 烷总 烃	/ 	8236	13.5	13.6	1.12×10 ⁻¹	/ 	/ 	/
				13.6					
				13.6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非甲 烷总 烃	25	8361	3.32	3.19	2.67×10 ⁻²	60	/ 	达标
				3.21					
				3.04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26	非甲 烷总 烃	/ 	8335	13.6	13.4	1.12×10 ⁻¹	/ 	/ 	/
				13.2					
				13.4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非甲 烷总 烃	25	8291	2.94	3.09	2.56×10 ⁻²	60	/ 	达标
				3.16					
				3.16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29	269		6000		达标
				269					
				269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69	269		6000		达标
				269					
				229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29	309	6000	达标
			269			
			309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269	309	6000	达标
			30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年12月25日	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13×10^{-1}	2.77×10^{-2}	75.5
2024年12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1.11×10^{-1}	2.74×10^{-2}	75.3
2024年12月25日	造粒废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12×10^{-1}	2.67×10^{-2}	76.2
2024年12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1.12×10^{-1}	2.56×10^{-2}	77.1

备注：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均小于检出限，故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企业挤出和造粒工序年生产120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5.37 \times 10^{-2} \text{kg/h}$ ，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8 kg/t产品，满足0.3 kg/t产品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25	5670	12.0	2.00	8.5	/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25	5671	12.0	2.00	8.6	/	25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5	8282	12.0	/	8.6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5	8340	12.0	/	8.7	/	25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5	8236	12.0	/	8.6	/	/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5	8361	12.0	/	8.7	/	25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26	5817	12.0	2.00	8.7	/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26	5827	12.0	2.00	8.7	/	25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6	8312	12.0	/	8.7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6	8276	12.0	/	8.6	/	25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6	8335	12.0	/	8.7	/	/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6	8291	12.0	/	8.6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

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挤出废气和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7.2.2 废水

（1）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厂区总排口 12.25	09:03	微灰浑浊	7.4	431	0.94	25.0	5.30	335	150
	11:04	微灰浑浊	7.6	443	0.75	24.0	5.36	345	153
	13:02	微灰浑浊	7.5	474	0.82	19.3	5.21	330	164
	15:02	微灰浑浊	7.4	427	0.87	19.9	5.46	345	147
平均值			/	444	0.84	22.0	5.33	339	154
厂区总排口 12.26	09:00	微灰浑浊	7.4	450	0.66	17.6	4.49	315	157
	11:00	微灰浑浊	7.3	415	0.62	17.1	3.86	320	142
	13:01	微灰浑浊	7.4	458	0.63	17.2	4.21	310	160
	15:01	微灰浑浊	7.4	434	0.73	17.4	3.96	315	148
平均值			/	439	0.66	17.3	4.13	315	15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2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

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2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5-14:07	62.5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4-14:16	62.2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25-14:27	66.5	—	—	—	66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3-14:35	62.9	—	—	—	63
12.26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2-10:14	63.7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0-10:22	63.0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0-10:32	66.3	—	—	—	66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39-10:41	61.7	—	—	—	62
标准限值					西南侧（4类）			70	
					西北、东南、东北侧（3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4楼窗户外1米处；3. 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131.2t/a, 生产废水188.8t/a, 废水总排放量1320t/a。按照污水处

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化学需氧量0.066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67t/a、氨氮0.007t/a、总氮 0.020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VOCs0.064t/a、烟粉尘0.029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0.122t/a、烟粉尘0.039t/a, 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76×10^{-2}	1200	0.033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62×10^{-2}	1200	0.031
VOCs合计				0.064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15 \times 10^{-1}$	500	0.029
烟粉尘合计				0.029
颗粒物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故按检出限一半值10mg/m ³ 计算排放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挤出废气和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收集的粉尘、废抛光轮、废磨料、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66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VOCs0.064t/a、烟粉尘0.02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67t/a、氨氮0.007t/a、总氮0.020t/a、VOCs0.122t/a、烟粉尘0.039t/a。

总结论：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32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6幢第4-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2分22.792秒 27度59分37.35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30吨眼镜胶板、60万副板材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30吨眼镜胶板、60万副 板材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4）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登记变更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30749624XF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h			
运营单位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30749624XF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320	/	1320	1346.68	/	1320	1346.68	/	/			
	化学需氧量		/	442	500	0.066	/	0.066	0.067	/	0.066	0.067	/	/			
	氨氮		/	4.73	35	0.007	/	0.007	0.007	/	0.007	0.007	/	/			
	总氮		/	19.6	70	0.020	/	0.020	0.020	/	0.020	0.020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0.029	/	0.029	0.039	/	0.029	0.039	/	/			
	VOCs		/	/	60	0.064	/	0.064	0.122	/	0.064	0.12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2.221	/	22.221	28.039	/	22.221	28.03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瓯建〔2024〕119 号

关于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32 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抛光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挤出、造粒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套/个）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	4F	挤出区	挤出机	9	7	7	7
2			拉板机	3	3	3	3
3			螺杆机	4	4	4	4
4		压板区	压板机	12	12	10	10
5			破碎机	3	3	3	3
6			冷却塔	2	2	2	2
7		造粒区	造粒机	2	1	1	1
8			切粒机	6	6	6	6
9			搅拌机	5	5	5	5
10		振光区	振光机	4	4	4	4
11		破碎区	破碎机	2	2	2	2
12		烘料区	烘箱	14	14	12	11
13			搅拌机	7	7	5	6
14		清洗区	振动清洗机	4	4	4	4
15			洗板机	1	1	1	1
16			烘箱	1	1	1	1
17		加工区	剪板机	3	3	3	3
18			刨板机	3	3	3	3
19			砂板机	1	1	1	1
20		维修区	冲床	2	2	2	2
21	5F	滚光区	滚筒机	28	28	20	22
22			烘箱	2	2	2	2
23		下料区	数控车床	5	5	5	5
24		打靶区	打靶机	6	6	6	6
25		抛光区	抛光机	4	4	4	4
26		机加工区	花式机	7	7	5	6
27			钉胶机	4	4	4	4
28			雕刻机	6	6	4	4
29			弯杆机	2	2	2	2
30		清洗区	超声波清洗机	6	3	3	3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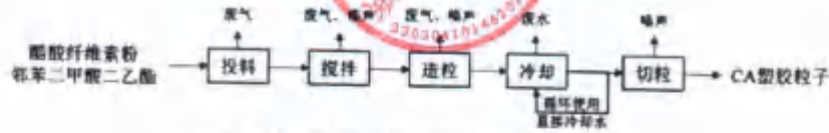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收集的粉尘	0.081	0.01	0.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抛光轮	0.2	0.03	0.18	
3	废磨料	1	0.15	0.9	
4	废布袋	0.3	0.05	0.3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0.15	0.9	
6	废活性炭	20.216	3	18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7	污泥	2.92	0.4	2.4	
8	废抹布	0.003	0.0005	0.003	
9	废液压油	0.079	0.01	0.06	
10	废矿物油桶	2.22	0.3	1.8	
11	废包装桶	0.02	0.003	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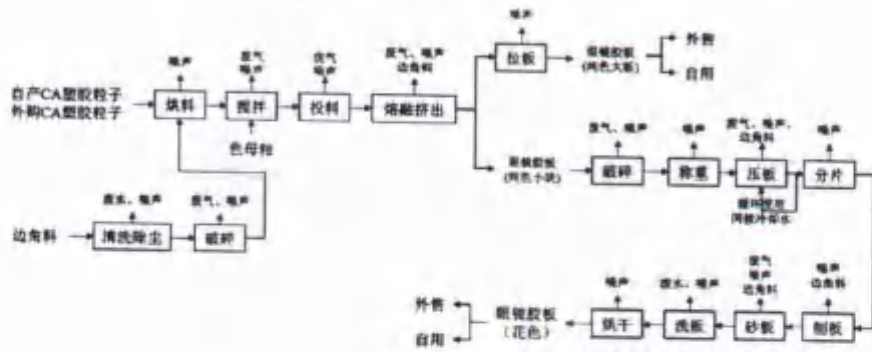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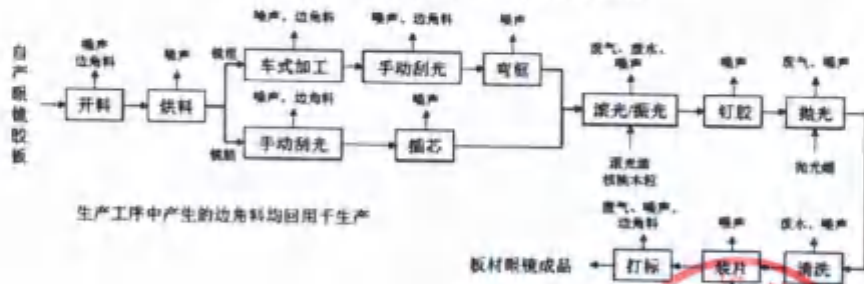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CA塑胶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眼镜胶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改扩建后	实际年产量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产品方案	眼镜胶板	230 吨	0.7 吨	0.75 吨
	板材眼镜	60 万副	1900 副	1980 副
	眼镜配件	0	0	0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醋酸纤维素粉	t/a	57	9.5	57
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t/a	23	3.5	21
3	醋酸纤维素粒子	t/a	149	22	132
4	色母粒	t/a	1	0.15	0.9
5	家用洗洁精	t/a	2	0.3	1.8
6	核桃木粒	t/a	1	0.15	0.9
7	滚光油	t/a	0.2	0.03	0.18
8	抛光蜡	t/a	0.7	0.1	0.6
9	配件	万套/a	60	10	60
10	镜片	万套/a	60	10	60
11	机油	t/a	0.1	0.015	0.09
12	液压油	t/a	0.1	0.015	0.09
13	抹布	条/a	20	3	18
14	无铅环保钢材	t/a	0	0	0
15	铜丝	t/a	0	0	0
16	焊膏	t/a	0	0	0
17	紧固件	t/a	0	0	0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20	10
	废气处理		6
	噪声治理		2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20	22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份用水量为（ 150 ）吨，年用水量约 1800 吨。员工人数为（ 60 ）人，厂区内设有住宿，不设食堂。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米，于（ 2024 年 7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12 月）竣工。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12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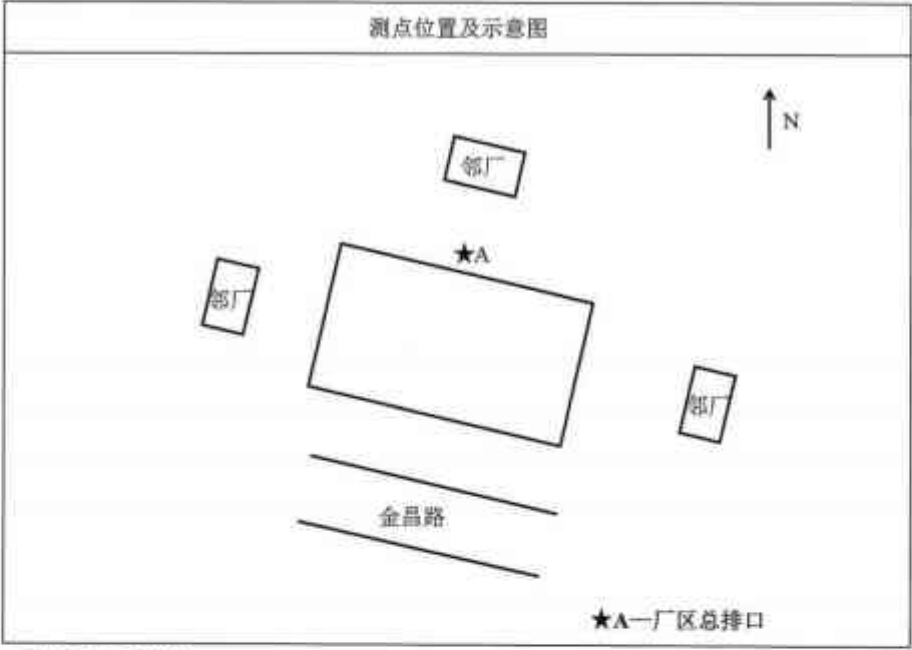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 口12.25	09:03	微灰 浑浊	7.4	431	0.94	25.0	5.30	335	150	亮彩 241225-1A1
	11:04	微灰 浑浊	7.6	443	0.75	24.0	5.36	345	153	亮彩 241225-1A2
	13:02	微灰 浑浊	7.5	474	0.82	19.3	5.21	330	164	亮彩 241225-1A3
	15:02	微灰 浑浊	7.4	427	0.87	19.9	5.46	345	147	亮彩 241225-1A4
厂区总排 口12.26	09:00	微灰 浑浊	7.4	450	0.66	17.6	4.49	315	157	亮彩 241226-2A1
	11:00	微灰 浑浊	7.3	415	0.62	17.1	3.86	320	142	亮彩 241226-2A2
	13:01	微灰 浑浊	7.4	458	0.63	17.2	4.21	310	160	亮彩 241226-2A3
	15:01	微灰 浑浊	7.4	434	0.73	17.4	3.96	315	148	亮彩 241226-2A4

报告编号：甬越检（水）字第 202501-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 号 第 1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12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26、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12.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2)	<20	$<1.13\times10^{-1}$	LT2412178
			<20 (12)			LT2412172
			<20 (13)			LT2412166
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20 (6)	<20	$<1.13\times10^{-1}$	LT2412171
			<20 (5)			LT2412177
			<20 (5)			LT2412165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2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0	13.6	1.13×10^{-1}	亮彩 241225-1F1
			13.1			亮彩 241225-1F2
			13.8			亮彩 241225-1F3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3.23	3.32	2.77×10^{-2}	亮彩 241225-1G1
			3.38			亮彩 241225-1G2
			3.34			亮彩 241225-1G3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25			13.5	13.6	1.12×10^{-1}	亮彩 241225-1H1
			13.6			亮彩 241225-1H2
			13.6			亮彩 241225-1H3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3.32	3.19	2.67×10^{-2}	亮彩 241225-1I1
			3.21			亮彩 241225-1I2
			3.04			亮彩 241225-1I3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1-2 号

第 3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12.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3)	<20	<1.16×10 ⁻¹	LT2412161
			<20 (13)			LT2412176
			<20 (12)			LT2412173
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20 (5)	<20	<1.17×10 ⁻¹	LT2412164
			<20 (5)			LT2412162
			<20 (5)			LT2412163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2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3	13.3	1.11×10 ⁻¹	亮彩 241226-2F1
			13.2			亮彩 241226-2F2
			13.5			亮彩 241226-2F3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3.30	3.31	2.74×10 ⁻²	亮彩 241226-2G1
			3.38			亮彩 241226-2G2
			3.26			亮彩 241226-2G3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26			13.6	13.4	1.12×10 ⁻¹	亮彩 241226-2H1
			13.2			亮彩 241226-2H2
			13.4			亮彩 241226-2H3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2.94	3.09	2.56×10 ⁻²	亮彩 241226-2I1
			3.16			亮彩 241226-2I2
			3.16			亮彩 241226-2I3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269	亮彩 241225-1G4
			269		亮彩 241225-1G5
			269		亮彩 241225-1G6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5			229	309	亮彩 241225-1I4
			269		亮彩 241225-1I5
			309		亮彩 241225-1I6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269	269	亮彩 241226-2G4
			269		亮彩 241226-2G5
			229		亮彩 241226-2G6
造粒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26			269	309	亮彩 241226-2I4
			309		亮彩 241226-2I5
			269		亮彩 241226-2I6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25		5670	12.0	2.00	8.5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25		5671	12.0	2.00	8.6	25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5		8282	12.0	/	8.6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5		8340	12.0	/	8.7	25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5		8236	12.0	/	8.6	/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5		8361	12.0	/	8.7	25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26		5817	12.0	2.00	8.7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26		5827	12.0	2.00	8.7	25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6		8312	12.0	/	8.7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6		8276	12.0	/	8.6	25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26		8335	12.0	/	8.7	/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26		8291	12.0	/	8.6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25	09:00-10:00	J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8	亮彩241225-1J1
	11:00-12:00				1.42	亮彩241225-1J2
	13:00-14:00				1.46	亮彩241225-1J3
	09:00-10:00	K			1.81	亮彩241225-1K1
	11:00-12:00				1.81	亮彩241225-1K2
	13:00-14:00				1.82	亮彩241225-1K3
	09:00-10:00	L			1.83	亮彩241225-1L1
	11:00-12:00				1.85	亮彩241225-1L2
	13:00-14:00				1.84	亮彩241225-1L3
	09:00-10:00	M			1.83	亮彩241225-1M1
	11:00-12:00				1.87	亮彩241225-1M2
	13:00-14:00				1.88	亮彩241225-1M3
2024.12.26	09:00-10:00	J			1.49	亮彩241226-2J1
	11:00-12:00				1.44	亮彩241226-2J2
	13:00-14:00				1.44	亮彩241226-2J3
	09:00-10:00	K			1.84	亮彩241226-2K1
	11:00-12:00				1.82	亮彩241226-2K2
	13:00-14:00				1.84	亮彩241226-2K3
	09:00-10:00	L			1.84	亮彩241226-2L1
	11:00-12:00				1.84	亮彩241226-2L2
	13:00-14:00				1.83	亮彩241226-2L3
	09:00-10:00	M			1.86	亮彩241226-2M1
	11:00-12:00				1.88	亮彩241226-2M2
	13:00-14:00				1.84	亮彩241226-2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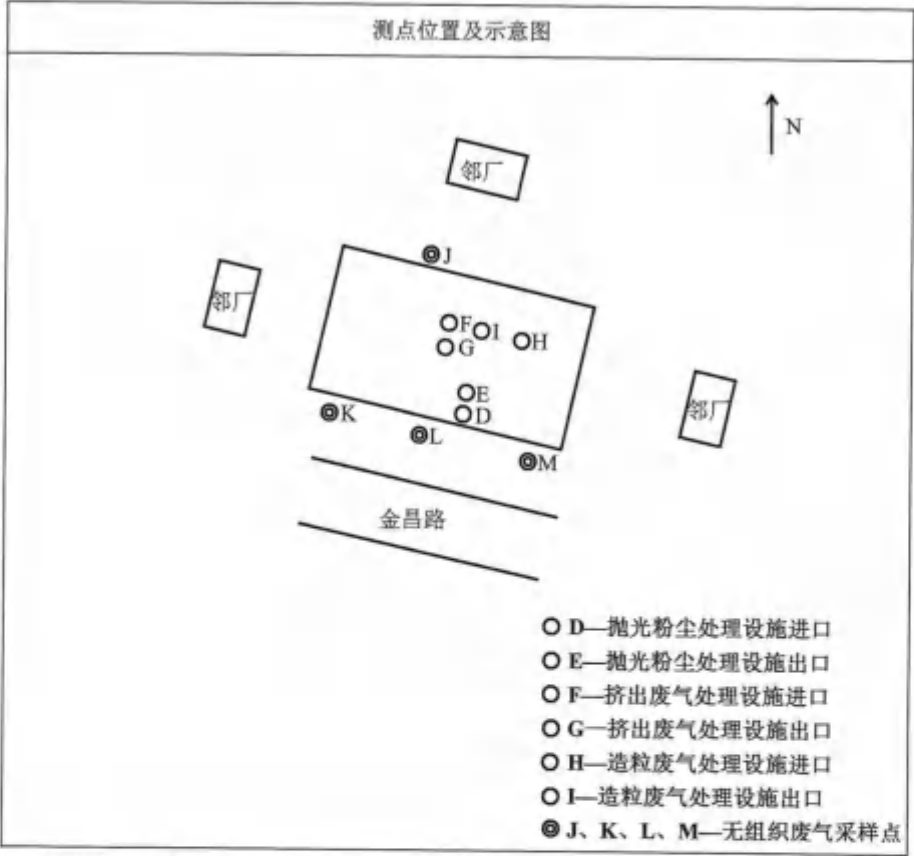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12.25	09:04	J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亮彩 241225-1J4
	11:05				<10		亮彩 241225-1J5
	13:09				<10		亮彩 241225-1J6
	15:10				<10		亮彩 241225-1J7
	09:08	K			<10	<10	亮彩 241225-1K4
	11:09				<10		亮彩 241225-1K5
	13:13				<10		亮彩 241225-1K6
	15:14				<10		亮彩 241225-1K7
	09:12	L			<10	<10	亮彩 241225-1L4
	11:13				<10		亮彩 241225-1L5
	13:17				<10		亮彩 241225-1L6
	15:18				<10		亮彩 241225-1L7
	09:16	M			<10	<10	亮彩 241225-1M4
	11:17				<10		亮彩 241225-1M5
	13:21				<10		亮彩 241225-1M6
	15:22				<10		亮彩 241225-1M7
2024.12.26	09:01	J			<10	<10	亮彩241226-2J4
	11:03				<10		亮彩241226-2J5
	13:05				<10		亮彩241226-2J6
	15:07				<10		亮彩241226-2J7
	09:03	K	<10	<10	亮彩241226-2K4		
	11:07		<10		亮彩241226-2K5		
	13:10		<10		亮彩241226-2K6		
	15:11		<10		亮彩241226-2K7		
	09:07	L	<10	<10	亮彩241226-2L4		
	11:11		<10		亮彩241226-2L5		
	13:14		<10		亮彩241226-2L6		
	15:15		<10		亮彩241226-2L7		
	09:11	M	<10	<10	亮彩241226-2M4		
	11:15		<10		亮彩241226-2M5		
	13:18		<10		亮彩241226-2M6		
	15:20		<10		亮彩241226-2M7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25	09:00-10:00	J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LM2412055
	11:00-12:00				0.220	LM2412051
	13:00-14:00				0.214	LM2412133
	09:00-10:00	K			0.306	LM2412048
	11:00-12:00				0.315	LM2412052
	13:00-14:00				0.323	LM2412138
	09:00-10:00	L			0.315	LM2412049
	11:00-12:00				0.321	LM2412053
	13:00-14:00				0.326	LM2412139
	09:00-10:00	M			0.324	LM2412050
	11:00-12:00				0.329	LM2412131
	13:00-14:00				0.333	LM2412140
2024.12.26	09:00-10:00	J			0.219	LM2412057
	11:00-12:00				0.215	LM2411550
	13:00-14:00				0.212	LM2412124
	09:00-10:00	K			0.329	LM2412058
	11:00-12:00				0.321	LM2412121
	13:00-14:00				0.316	LM2412125
	09:00-10:00	L			0.319	LM2412056
	11:00-12:00				0.308	LM2412122
	13:00-14:00				0.307	LM2412126
	09:00-10:00	M			0.306	LM2412059
	11:00-12:00				0.315	LM2412123
	13:00-14:00				0.321	LM2412136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 2025.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01-2 号

第 9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2.25	09:00-10:00	东北	1.7	8.9	101.3	晴	陈斌 戴锦伟
	11:00-12:00	东北	1.7	10.3	101.2	晴	
	13:00-14:00	东北	1.6	13.2	101.1	晴	
	15:10-15:22	东北	1.7	13.6	101.1	晴	
2024.12.26	09:00-10:00	东北	1.7	11.8	101.3	晴	
	11:00-12:00	东北	1.6	13.2	101.2	晴	
	13:00-14:00	东北	1.6	14.8	101.1	晴	
	15:07-15:20	东北	1.7	14.6	101.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12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检测地点 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05-14:35,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12-10:4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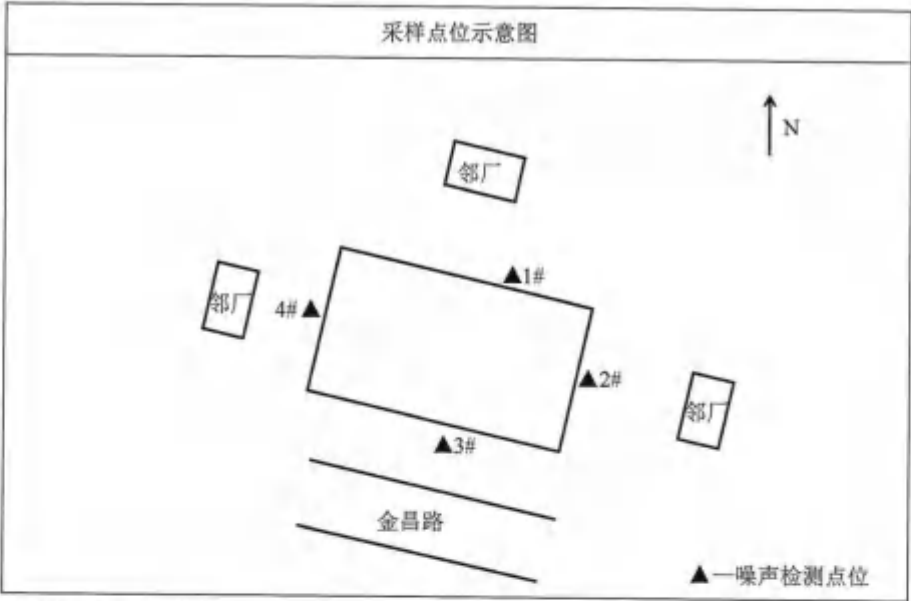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2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5-14:07	62.5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4-14:16	62.2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25-14:27	66.5	—	—	—	66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3-14:35	62.9	—	—	—	63
12.26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2-10:14	63.7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0-10:22	63.0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0-10:32	66.3	—	—	—	66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39-10:41	61.7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4楼窗户外1米处； 3. 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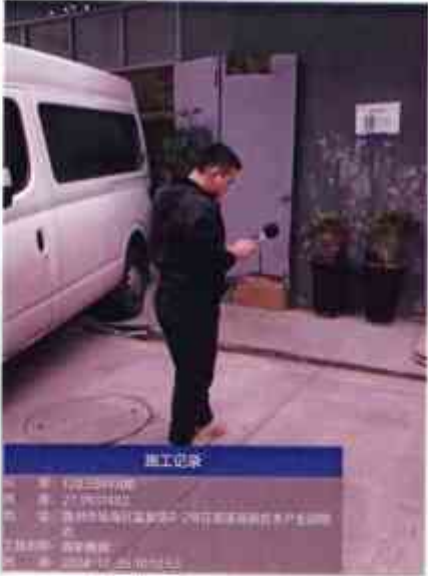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6	亮彩 241225-1A1-2	427 mg/L	435 mg/L	0.9	10	合格
		亮彩 241225-1A4-2	434 mg/L	423 mg/L	0.9	1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A1-2	454 mg/L	446 mg/L	0.9	10	合格
		亮彩 241226-2A4-2	438 mg/L	430 mg/L	0.9	10	合格
总磷	2024.12.26	亮彩 241225-1A1-2	0.97 mg/L	0.92 mg/L	1.6	10	合格
		亮彩 241225-1C1-2	0.72 mg/L	0.67 mg/L	3.6	1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A1-2	0.68 mg/L	0.63 mg/L	2.3	10	合格
		亮彩 241226-2C1-2	0.67 mg/L	0.60 mg/L	3.5	10	合格
总氮	2024.12.27	亮彩 241225-1A1-2	25.0 mg/L	24.9 mg/L	0.2	5	合格
		亮彩 241225-1B1-2	110 mg/L	109 mg/L	0.5	5	合格
		亮彩 241225-1C1-2	16.9 mg/L	16.8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4.12.27	亮彩 241225-1A1-2	5.31 mg/L	5.29 mg/L	0.2	10	合格
		亮彩 241225-1B2-2	38.0 mg/L	38.3 mg/L	0.4	10	合格
		亮彩 241225-1C1-2	3.73 mg/L	3.76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26	亮彩 241225-1B1-5	5.07 mg/L	5.21 mg/L	1.4	1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B1-5	4.62 mg/L	4.48 mg/L	1.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26	亮彩 241225-1G3	3.36 mg/m ³	3.32 mg/m ³	0.6	15	合格
		亮彩 241226-2G3	3.23 mg/m ³	3.30 mg/m ³	1.1	15	合格
		亮彩 241225-1H3	2.95 mg/m ³	3.13 mg/m ³	3.0	15	合格
		亮彩 241226-2H3	3.17 mg/m ³	3.15 mg/m ³	0.3	15	合格
		亮彩 241225-1K3	1.81 mg/m ³	1.82 mg/m ³	0.3	20	合格
		亮彩 241225-1M3	1.88 mg/m ³	1.89 mg/m ³	0.3	20	合格
		亮彩 241226-2K3	1.84 mg/m ³	1.83 mg/m ³	0.3	20	合格
		亮彩 241226-2M3	1.86 mg/m ³	1.82 mg/m ³	1.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26	亮彩 241225-1C4-2	388 mg/L	397 mg/L	1.1	2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C4-2	344 mg/L	343 mg/L	0.1	20	合格
总磷	2024.12.26	亮彩 241225-1C4-2	0.65 mg/L	0.62 mg/L	2.4	20	合格
	2024.12.27	亮彩 241226-2C4-2	0.47 mg/L	0.48 mg/L	1.1	20	合格
总氮	2024.12.27	亮彩 241225-1C4-2	15.2 mg/L	15.7 mg/L	1.6	20	合格
		亮彩 241226-2C4-2	14.9 mg/L	14.7 mg/L	0.7	20	合格
氨氮	2024.12.27	亮彩 241225-1C4-2	3.23 mg/L	3.08 mg/L	2.4	20	合格
		亮彩 241226-2C4-2	2.56 mg/L	2.33 mg/L	0.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26	7.98 µg	18.0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4.12.27	12.2 µg	22.2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27	26.5 µg	47.1 µg	20.0 µg	10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27	31.3 µg	62.0 µg	30.0 µ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12.27	0 µg	1097 µg	1000 µg	11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26	50.7 µg	90.0 µg	40.0 µg	98.2	80-120	合格
	2024.12.27	46.2 µg	88.0 µg	40.0 µg	104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26	10.0 µg	9.62 µg	3.8	5	合格
	2024.12.27	10.0 µg	9.89 µg	1.1	5	合格
总氮	2024.12.27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12.27	40.0 µg	39.7 µ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4.12.27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26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12.27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12.26	8.84 mg/m ³	8.83 mg/m ³	0.1	10	合格
		8.84 mg/m ³	8.93 mg/m ³	1.0	10	合格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444 mg/m ³	440 mg/m ³	0.9	10	合格
		444 mg/m ³	442 mg/m ³	0.5	10	合格
		444 mg/m ³	437 mg/m ³	1.6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4.12.26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4.12.27	500 mg/L	477 mg/L	4.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12.26-12.31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27-2025.1.1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2.25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12.26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30749624X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3
2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6幢第4-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30749624X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49380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朝晖街嘉泰路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非固废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操作事项。

甲方指定 13587737818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58773781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定价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他按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含过包装费用)另行

温州市固体废物技术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3200	32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420 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元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250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吨(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预收3420元(含100kg超出危废重量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四城支行

银行卡号：33050182874301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温州乐清经济开发区

电话/传真：13587717928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江

日期：2025年02月01日

乙方(章)：浙江中环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27

电话/传真：88702700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江

日期：2025年02月0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单位上门服务记录表

服务内容	规范化要求	指导意见
危废仓库	①依实际情况上锁 ☒ 、独立 ☒ 、相对密闭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渗漏 ☒ ②液态危废依实际情况设置托盘 ☒ 、围堰 ☒ 、导流沟 ☒ 、应急池等 ☒ ③不同危废分类存放，有明显间隔 ☒ ④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 ⑤无杂物 ☒ ⑥库容充足 ☒	☒ 较为规范 ☐ 危废仓库
制度规范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及二维码 ☒ ②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 ③周知卡填写规范上墙 ☒ ④分类标签上墙 ☒ ⑤分区标志 ☒	☒ 较为规范 ☐ 已贴二维码
危废包装	①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渗漏 ☒ ②包装物表面粘贴危废标签 ☒ ③标签完整，无破损，内容填写完整 ☒ ④液体类危废包装容器需密封 ☒ ⑤桶装 ☒ 、袋装 ☒	☒ 较为规范 ☐ 手贴标签
危废台账	①入库、出库填写签字 ☒ ②同步监管平台 ☒ ③封面盖章、签字 ☒	☐ 较为规范 ☐ 无
省固废监管平台	企业自行维护 ☒ 服务单位维护 ☒	无
备注	☐ 企业承诺 () 天内完成以上问题整改 ☐	

贵单位对我方提出的问题及指导建议有异议，请与核查人联系，如无异议，请早恢复完成整改工作。

统一收运单位：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人员：周浩然

联系电话：13456058985

日期：2025年2月17日

产废单位：

签收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2月17日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64418058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贰仟零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20号

名称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金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 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瓯海分局审核，并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7日在瓯海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3年11月27日到2026年12月31日，在瓯海区内（若统一收运单位数量发生变化的，服务区域以属地调整为准）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 1 —

[illegible]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氰基化合物废物、含钎废物、含锡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汞废物、含铬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合物废物、含酯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镉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09月19日 - 2023年09月12日)

浙江青生，小廣江

创建日期: 2019-09-12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标准警告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方式	备注
HW03 废有机溶剂	276-001-02, 275-001-02, 275-003-02, 275-004-02, 276-005-02, 275-003-03,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1000	收集、 贮存、 填埋 (T1)	毒性物质 HW03 其中HW03-02 48吨收集、贮存
HW04 农药废物	261-011-04, 261-007-04, 261-004-04, 261-008-04, 261-005-04, 261-002-04, 261-010-04, 261-006-04, 261-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 含有机溶剂 废物	900-039-06			
HW07 废有机溶剂 含有机溶剂 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10-07, 336-011-07, 336-006-07, 336-001-07			
HW11 废(高)沸 点液体	212-010-11, 900-011-11, 411-010-11			
HW12 废有机溶剂 含有机溶剂 废物	261-010-12, 261-008-12, 261-009-12, 261-002-12, 261-009-12, 261-008-12, 261-003-12, 261-011-12, 261-007-12, 261-004-12			
HW13 废有机溶剂	261-003-13			

施工工 期	
IFW16 透光材 料压磨	266-034-18
	336-036-17, 336-066-17, 336-037-17, 336-101-17, 336-056-17, 336-060-17, 336-051-17, 336-068-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6-17, 336-056-17, 336-106-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IFW18 架桥立 置横道	772-03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IFW20 查便生 期	261-040-20
	261-043-21, 191-001-21, 336-108-21, 314-003-21, 261-046-21, 261-047-2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1-21, 261-138-21
IFW22 查便生 期	398-006-22, 398-005-22, 398-051-22, 398-001-22
IFW23 查便生 期	312-001-23, 336-103-23, 386-001-23, 303-002-23
IFW24 查便生 期	261-139-24
IFW25	261-045-25

含磷废物				HW46 含磷废物	261-087-46, 261-085-46, 900-037-46				
HW26 含砷废物	261-002-26			HW47 含铜废物	261-088-47, 261-106-47				
HW27 含钼废物	261-045-27, 261-043-27				321-005-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28 含砷废物	261-002-28			HW48 有色金属废物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29 含汞废物	261-003-29, 261-051-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1-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5-29, 091-003-29, 321-013-29, 401-001-29, 321-019-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3-29, 321-003-29, 900-023-29, 384-001-2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6-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99-49, 900-044-49, 900-051-49, 772-006-49, 900-006-49				
HW31 含铅废物	261-001-31, 900-025-31, 900-052-31, 900-053-31, 384-001-31			HW50 废橡胶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HW34 废漆	900-349-34, 251-014-34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T10)		
HW35 废碱	900-349-35, 261-059-35			HW02 危险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900-001-36, 900-001-36, 900-001-36, 367-001-36, 261-003-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03 废药物、制剂	272-001-02, 900-003-01				HW03 废药物、制剂	272-001-02, 900-003-01			
HW04 废农药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12-04, 263-004-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4 废农药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12-04, 263-004-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5 木材防腐剂和防腐剂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7-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5 木材防腐剂和防腐剂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7-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10-06, 900-009-06, 900-008-06				HW06 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10-06, 900-009-06, 900-008-06			
HW07 废矿物油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04-08, 20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1-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8-08, 900-248-08, 900-200-08, 900-219-08, 900-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7 废矿物油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04-08, 20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1-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8-08, 900-248-08, 900-200-08, 900-219-08, 900-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废油	900-005-09, 900-006-09				HW09 废油	900-005-09, 900-006-09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3	无机废物	900-016-13, 265-101-13, 265-101-13, 900-0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40	含氟废物	261-072-40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5	含有机同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8-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5-001-16, 231-001-16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500-042-49, 772-005-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19	含金属废物	900-020-19			HW50	废催化	275-009-50, 276-006-50, 260-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21	含卤废物	193-002-21							
HW37		900-035-37, 261-061-37							

危废台账

编号：废包废物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矿物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液压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抹布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由原厂“搬迁而来，排气管道由私人安装，无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0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臭气浓度	1 次/年	6000 (无量纲)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臭气浓度	1 次/年	6000 (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 (无量纲)
废水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1 次/年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南侧厂界 1m	L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32 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厂界东北侧为园区立体停车场, 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 厂界西南侧隔富豪路为新联外贸园, 厂界西北侧隔新兴路为宏恒塑胶。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网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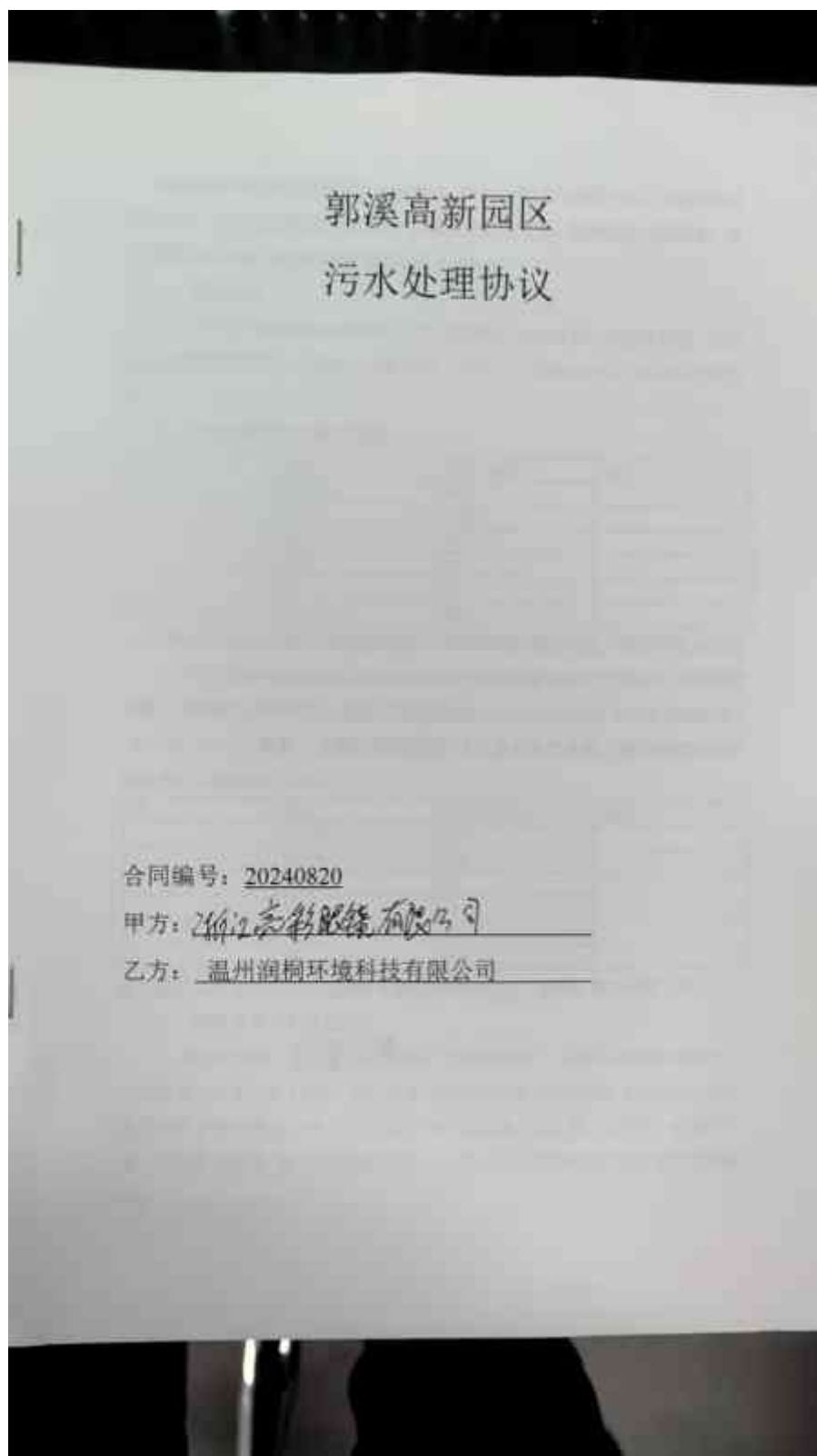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3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3.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3.6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3.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3.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3.5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3.5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	--	----------	---

附件 8 生产废水处置协议



按照国家环保局有关环保管理的规定,甲方将生产污水排入由乙方运营管理的污水站,乙方按约定对甲方该生产污水进行污水处理。现就污水处理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团结协作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甲方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站,由乙方按物化+生化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并且乙方须确保甲方污水可以正常排放。

2、污水处理原水水质(限值):

序号	成分	浓度(mg/L)	备注
1	CODCr	4000	
2	BOD5	1000	
3	NH3-N	70	
4	TN	80	
5	TP	15	
6	SS	1000	

注:含重金废水甲方需经预处理达到出厂车间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站处理

3、乙方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并排入市政管网;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成分	浓度(mg/L)	备注
1	CODCr	500	
2	BOD5	300	
3	NH3-N	35	
4	TN	70	
5	TP	8	
6	SS	400	

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排放污水有新的标准或规定,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

二、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处理费用共计 叁万伍仟元 壹年(含普通发票),合同有限期限为壹年。该处理费为固定总价不变价,为乙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所需的各项成本和费用之和,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人工费、运营费、设备维修费。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处理费支付方式：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预付年费用总额的30%的排污费给乙方作为启动资金，第一季度年结束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5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30%的排污费；第二季度年结束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5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30%的排污费；第三季度年结束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5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30%的排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普通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当期处理费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

3、乙方必须安全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而导致甲方污水外运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乙方在运营期间，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同时，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并由专人保管，及时更新，以便查用。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

6、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乙方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按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或分包。

9、甲方每次排水前，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甲方应协助配合并提供方便。

10、乙方为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定需停止进水的，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需抢修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甲方，并做好记录。

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期内，若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若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2、甲方在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超标超量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 (2) 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处理费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在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的，或催告次数累计达到叁次以上的；
- (2) 乙方因污水处理未到位，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放污水次数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被环保等行政部门予以累计警告叁次以上的，或予以行政处罚等的；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处理污水每出现一次，或被环保行政部门等每处罚一次的，一切责任及处罚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贰万元，乙方同意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支付处理费时直接扣除。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处理费用总额的 20%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

六、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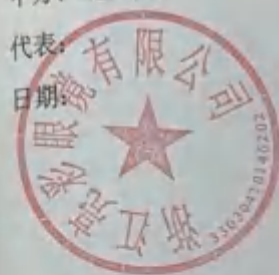
1、自 ²⁰²⁴2023年08月20日起至 ²⁰²⁵2024年08月19日止有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单独签字或盖章合同无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瓯海支行

户名：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03227009200313770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2264940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30749624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MACQHC4F6U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6534.65	1%	65.35
合 计					¥6534.65		¥65.35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仟陆佰圆整		(小写) ¥66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铺东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6137920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27009200313770;						

开票人: 杨巨余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5 日，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胶板、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企业曾用名称为温州亮彩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进行名称变更。企业租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32 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租赁面积为 3958m²（含生产车间 3358m²，宿舍 600m²），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配件 740 万副、眼镜胶板 190 吨、板材眼镜 40 万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瓯建〔2020〕103 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30749624XF001Y），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项目产能可达到年产 740 万副眼镜配件、190 吨眼镜胶板、40 万副板材眼镜。

现因市场需求变动，企业通过调整现有车间布局（不新增建筑面积），实施本次改扩建计划。本次改扩建取消眼镜配件生产线，同时对眼镜胶板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新增眼镜胶板前端 CA 塑胶造粒

生产线及边角料破碎回用工序，注塑工艺改为挤出工艺，板材眼镜生产线新增振光工艺，并将湿式滚光改为干式滚光，并于 4F 新增造粒工序生产相关设备，新增数控车床用于板材下料工序。改扩建完成后产能达到年产 230 吨眼镜胶板和 60 万副板材眼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1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30749624XF001Y）。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挤出机减少 2 台，造粒机减少 1 组，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3 台。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项目所在园区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内不产生污泥。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厂区平面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需求。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洗板废水、清洗废水、振光废水、除尘废水、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砂板粉尘、压板废气、抛光粉尘、滚光粉尘、挤出废气、造粒废气、打标粉尘和恶臭气体。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砂板粉尘、压板废气、滚光粉尘和打标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废抛光轮、废磨料、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包装桶。

收集的粉尘、废抛光轮、废磨料、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在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

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挤出废气和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

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收集的粉尘、废抛光轮、废磨料、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发生。

3、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凌甲仔 朱书
林昌纯 石江至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3月5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温甲标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经理	1886792299
	林昌纯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	1358737118
	宋印君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17605770125
	石元杰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18661008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32 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
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

联系人：温甲禄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8-12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胶板、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富豪路 32 号瓯海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 6 幢第 4-5 层。现因市场需求变动，企业通过调整现有车间布局（不新增建筑面积），实施本次改扩建计划。本次改扩建取消眼镜配件生产线，同时对眼镜胶板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新增眼镜胶板前端 CA 塑胶造粒生产线及边角料破碎回用工序，注塑工艺改为挤出工艺，板材眼镜生产线新增振光工艺，并将湿式滚光改为干式滚光，并于 4F 新增造粒工序生产相关设备，新增数控车床用于板材下料工序。改扩建完成后产能达到年产 230 吨眼镜胶板和 60 万副板材眼镜。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①D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①E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①F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①G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①H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①I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J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3次； 臭气浓度监测2天，每天4次
	下风向K			
	下风向L			
	下风向N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昼间1次
	▲2 [#]			
	▲3 [#]			

	▲4*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氨氮、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温州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恒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有组织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mg/m³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表 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项目南侧会昌路为城市次干道，距离项目厂界约11m，故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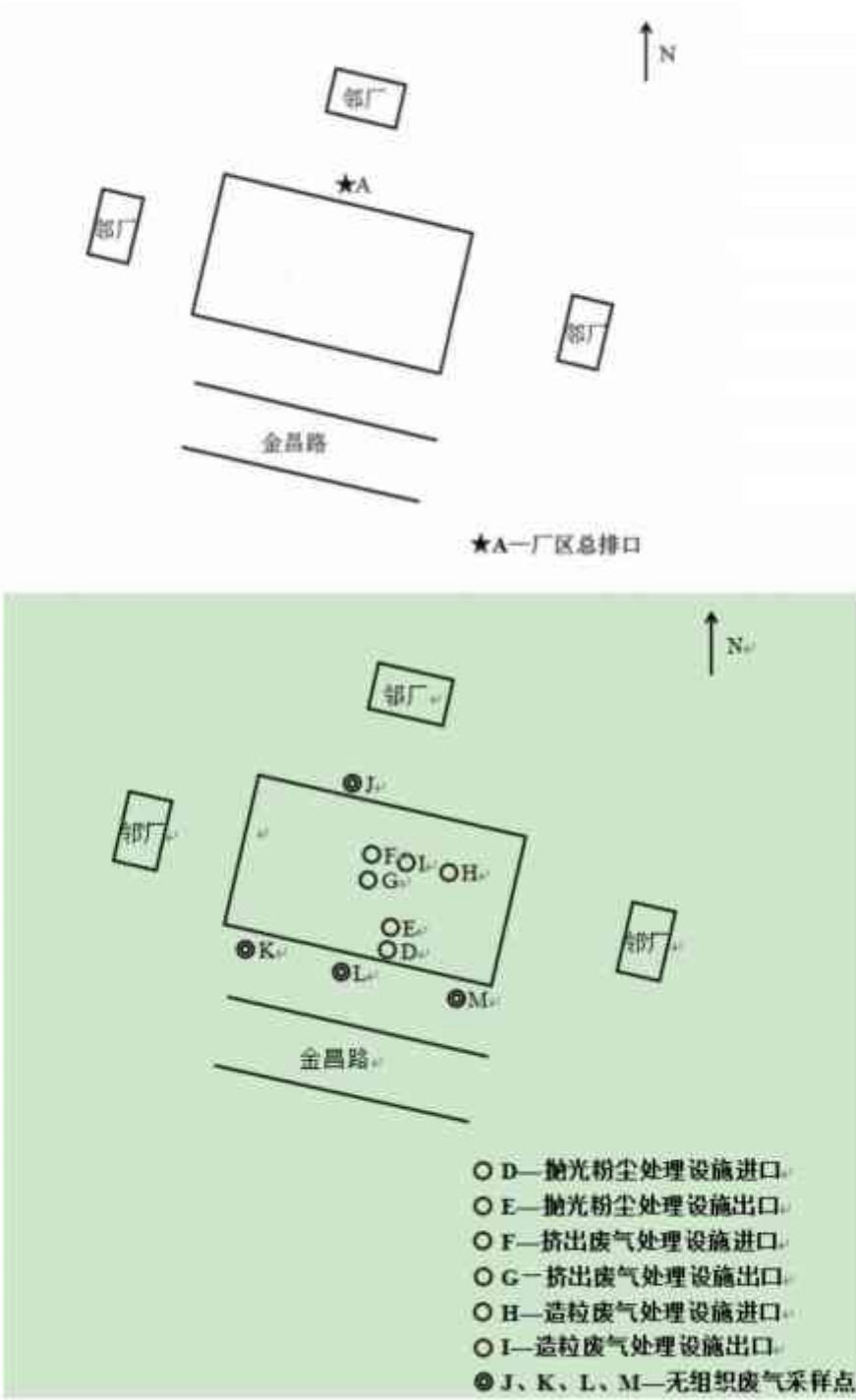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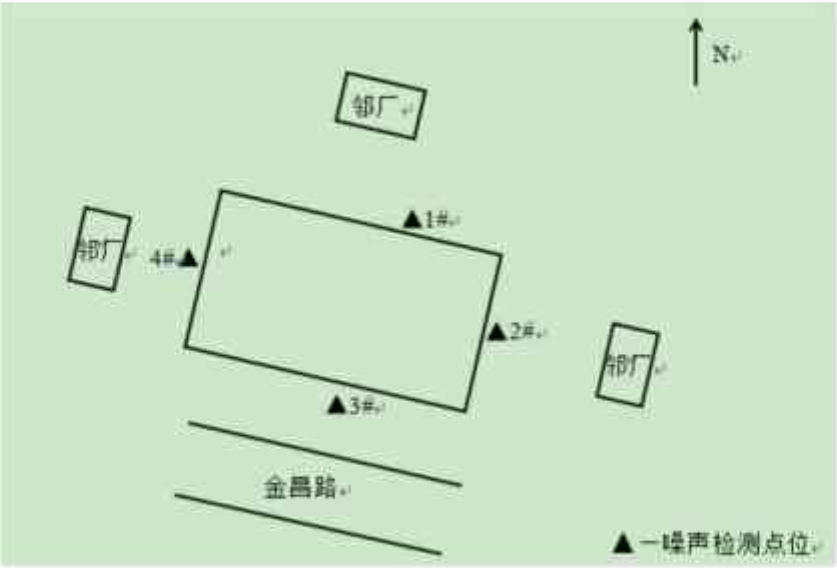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一、总则

为规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岗位职责，保障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环保“三同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包括：

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抛光粉尘（布袋除尘），挤出废气（冷却+活性炭吸附），造粒废气（冷却+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投料、搅拌、破碎、砂板、压板、滚光、打标等工序的车间通风系统。

配套设备：风机、排气筒（25m 高），活性炭吸附装置，冷却风管等。

三、岗位职责分工

（一）环保管理部门

总体职责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环保管理制度。

组织环保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悉设备运行及应急措施。

对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及日常监督。

监测与记录

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VOCs，恶臭等），确保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建立并保存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维护记录及检测报告，存档至少 3 年。

（二）生产车间操作岗位

布袋除尘系统（抛光粉尘）

操作责任：

每日开机前检查风机、滤袋密封性及脉冲反吹装置是否正常。

生产过程中确保集气罩完整覆盖抛光工位，防止粉尘逸散。

巡检要求：

每班记录除尘器压差（正常值 $<1200\text{Pa}$ ），发现压差异常或排气筒可见粉尘时立即上报。

活性炭吸附系统（挤出、造粒废气）

操作责任：

启动前检查冷却风管温度（确保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活性炭填充量是否充足。

生产结束后关闭废气收集系统，避免无效运行。

巡检要求：

每日检查活性炭吸附箱密封性，监测出口 VOCs 浓度（或压差变化），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粉尘控制）

操作责任：

保持车间门窗密闭，通风设备 24 小时运行，确保换气次数 ≥ 6 次/小时。

定期清理通风口滤网，防止堵塞影响换气效率。

（三）设备维护岗位

日常维护责任

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包括滤袋更换、活性炭再生/更换、风机润滑等。

对突发故障（如布袋破损、活性炭失效）需在 4 小时内响应并修复。

关键任务

布袋除尘器：每季度检查滤袋完整性，累计运行 7200 小时或压差持续 $>1500\text{Pa}$ 时强制更换滤袋。

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检测数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按危废（HW49）规范转移。

冷却风管：每月清理风管内积尘，检查冷凝水排放是否通畅。

（四）安全环保监督岗位

监督职责

定期抽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态，核查操作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监督活性炭更换、危废转移等环节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应急管理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如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确保应急措施有效。

设备故障导致停产时，12 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考核与责任追究

考核内容

设施运行稳定性（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95\%$ ）。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第三方检测达标率 100%）。

台账记录完整性（缺漏记录 ≤ 1 次/季度）。

责任追究

未按规程操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的，对责任人进行环保专项培训并扣减绩效。

因维护不及时造成设备停运超 24 小时的，追究维护岗位责任。

五、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环保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相关记录表格（附件）：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日志》

《活性炭更换及危废转移台账》

《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

浙江亮彩眼镜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总则

为保障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环保“三同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适用范围:抛光粉尘布袋除尘系统、挤出/造粒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车间通风系统及配套设施(风机、排气筒、冷却风管等)。

二、维修保养原则

预防为主:定期检查、清洁、更换易损件,避免设备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

分级管理:按日常维护、定期保养、应急维修三级实施。

责任到人:明确操作工、维护人员、监督岗位的职责分工。

三、维修保养内容与要求

(一) 日常维护

设备类型	维护项目	频率	标准与要求	责任人
布袋除尘系统	检查滤袋完整性、清灰效果	每班 1 次	压差 $<1200\text{Pa}$, 无肉眼可见泄漏;清灰后压差下降	生产操作工
活性炭吸附系统	检查冷却风管温度、活性炭状态	每日 1 次	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活性炭无板结或饱和(压差 $<500\text{Pa}$)	生产操作工
车间通风系统	清洁滤网、检查风机运行	每周 1 次	风量 $\geq$ 设计值 90%, 滤网无堵塞	设备维护人员
风机与排气筒	检查异响、振动、润滑情况	每周 1 次	无异常噪音, 轴承温度 $\leq 60^{\circ}\text{C}$	设备维护人员

(二) 定期保养

设备类型	保养项目	周期	标准与要求	责任人
布袋除尘系统	滤袋全面检查与更换	7200 小时或压差 $>1500\text{Pa}$	更换破损滤袋, 密封条无老化	设备维护人员
	脉冲阀、控制仪校准	每季度 1 次	反吹压力 $0.4\sim 0.6\text{MPa}$, 时序准确	设备维护人员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更换	3 个月或出口 VOCs 浓度超标	更换量 $\geq$ 设计填充量, 废活性炭按 HW49 类危废转移	设备维护人员

	冷却风管清理	每月 1 次	无积尘、冷凝水排放通畅	设备维护人员
风机与排气筒	轴承润滑、皮带张紧度调整	每半年 1 次	润滑脂填充量≥80%，皮带无打滑	设备维护人员
车间通风系统	全面检修风机、更换滤网	每年 1 次	风量恢复至设计值，滤网清洁无破损	设备维护人员

（三）应急维修

故障响应

发现设备异常（如布袋破损、活性炭失效、风机停转）时，操作工立即停机并上报。

维护人员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启动备用设备（如有）或临时停产。

修复要求

一般故障（如滤袋局部破损）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如活性炭吸附失效导致 VOCs 超标）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并向环保部门报备。

记录与改进

填写《设备故障维修记录表》，分析原因并制定预防措施。

四、备件与耗材管理

备件储备

关键备件库存：滤袋（≥3 个月用量）、活性炭（≥1 批次用量）、风机轴承、密封条等。

耗材更换

活性炭更换前需检测吸附效率，废活性炭暂存于密闭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记录与考核

记录要求

填写《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附件 1），包括维护时间、内容、更换部件、责任人等。

活性炭更换、危废转移等需单独建立台账，保存期限≥5 年。

考核机制

设备故障率≤5%（年累计故障时间/年运行时间×100%）。

未按周期维护导致超标排放的，追究维护人员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 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7-吡啶-二基对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氯苯酚法、二甲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法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吡啶-邻氯苯酚法、二甲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萘酚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铝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铝试剂法、铝试剂-铝试剂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法、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法、二乙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法、二乙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法、二乙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法、二乙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法、二乙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法、二乙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2'-联吡啶法、二乙基氨基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2-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氫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扩项)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64.5-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限值: 2.0 光吸收法	(2024-06-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限值: 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6-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限值: 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6-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限值: 6.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6-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限值: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限值: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6-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限值: 6.1 平板计数法	(2024-06-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限值: 1.0 氧化、还原、萃取、蒸馏法	(2024-06-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限值: 1.0 二苯砷-二苯胺法	(2024-06-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限值: 0.5 氢化物-二苯基砷法	(2024-06-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限值: 6.1 嗅气和尝评法	(2024-06-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限值: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6-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限值: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限值: 6.5 玻璃电极法	(2024-06-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限值: 6.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6-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限值: 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6-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汞电极法测定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盐法测定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费单（2024 年 12 月）

2024年12月份水费(厂房)											
序号	单位	用水吨数	单价	金额	备注	水表编号	计费说明			上月欠费	本月欠费
							基本水费	阶梯水费	污水处理费		
1	8幢柏康	650	4.51	2930.50						0.125343308	816.90
2	晨星镜片	224	4.51	1010.24						0.21	945.62
3	创宇7幢	659	4.51	2973.59						0.11	824.85
4	创宇8幢	252	4.51	1136.52						0.14	627.82
5	旭升	205	4.51	924.55						0.11	488.98
6	10幢慕诚	101	4.50	455.51						0.23	91.00
7	诚源一欣	359	4.51	1618.59						0.11	488.10
8	意创	374	4.51	1688.74						0.11	488.70
9	诚彩	150	4.51	676.50			1080	4.51	4887.36	0.11	488.70
10	高品	321	4.51	1447.52						0.11	488.03
11	志伟	153	4.51	689.03						0.11	488.22
12	格特6幢	169	4.51	761.59						0.14	627.73
13	名美11幢	3402	4.51	15343.02						0.21	945.14
14	凯星		4.51	0						0.21	945.00
15	佳邦	3261	4.51	14707.11						0.21	945.08
合计		2024		25187.24		厂房用水	41080.5	10010		4140.48	41348.58

LX 领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收据

合计: 314元

交款单位 (个人) 钟童 (公司) 翔宇展具

2024 年 11 月 30 日

N: 0004852

① 存根 (白色) ② 收据 (红色) ③ 记账 (黄色)

交款项目	上月抄度	本月抄度	用度	单价	金额
水费	1284	1294	10		
		10×1-1	11	4.55	50.05
金额(大写)	伍拾元				

财务 出纳 单位

¥ 50.0

月二日至月二日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